安顺市天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2025）黔破终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顺市天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驾校／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4日作出（2026）黔04破91号《决定书》，指定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担任天安驾校管理人，管理人于2026年6月10日正式接管天安驾校。

天安驾校主营业务为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具备驾培经营资质。受经营不善、财务核算混乱、资金链断裂、大量涉诉负债等多重因素影响，天安驾校自2025年6月起停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存在产权瑕疵、车辆权属存疑、对外担保、股东大额资金占用等重大问题。根据贵州卓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卓誉专审字【2026】第000号专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经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7,322,831.47元，负债总额8,733,343.75元，所有者权益-1,410,512.28元；案涉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因违法查处，收到政府出具的文件要求不能作为破产资产处置。

为最大限度盘活债务人驾培经营资质与有效资产，提升全体债权人债权清偿率，挽救企业营运价值，维护债权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本案破产清算程序阶段，面向社会公

开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本次仅为预招募，管理人将把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取得债权人认可后向受理法院申请将本案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再正式推进重整计划草案编制、表决、报批等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顺市天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75326583F；成立日期：2005年8月1日；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已全额实缴

3．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宋旗村

4．法定代表人：姜献章；股权结构：姜献章持股80%，幸绒绒持股20%；姜献章120万元股权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为贵州荣盛兴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货车、小型汽车）；二轮、三轮摩托车培训。

6．分支机构：设立紫云县分公司、镇宁分公司、正大分公司、关岭分公司、紫云分公司，其中2家已注销，3家存续，本次审计范围不含分支机构。

重要风险提示：①案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2017年12月25日国土部门违法查处，不得作为破产财产处置，意向投资人不得将该部分资产纳入可处置资产范围评估测算；②名下43台机动车存在抵押、查封、报废、挂靠、账外资产情形，部分车

辆权属存在重大争议；③本次公告披露资产、负债数据来源于专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最终债权、资产以管理人债权审核、法院裁定确认为准，管理人不对资产负债数据做担保承诺，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开展尽职调查，充分识别全部投资风险。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1．意向投资人可以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允许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应当明确牵头主体，全部联合体成员对重整投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本公告资信要求。

2．意向投资人（联合体含全部成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无数额巨大到期未清偿债务。

3.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能够按照投资方案足额筹措重整所需资金，能够提供资信证明、资产证明等履约能力材料。有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

4．意向投资人已完成内部决策审批，同意按照债务人资产现状参与重整，充分知悉债务人资产瑕疵、负债、诉讼、担保、财务混乱等全部风险，自愿承担尽职调查未发现的潜在风险。

5．愿意通过重整方式承接天安驾校业务，优先保障职工权益，提出具备可行性的债务清偿方案、企业后续经营方案。

三、报名需要提交材料（全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密封，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捺印，同时提交电子版）

1. 报名申请书：明确意向参与天安驾校预重整投资，列明主体信息、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联合体报名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方、各方分工、出资、责任承担。

3. 资信证明材料：银行资信证明、资产证明等能够证明资金实力的文件；无失信记录、无重大不良征信的查询材料。

4. 内部决策文件：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参与本次重整预招募的决议；自然人无需提供。

5. 保密承诺书：承诺对尽职调查获取的债务人资料、破产案件信息予以保密。

6. 其他管理人要求补充的材料。

四、招募时间、尽调安排

1. 报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管理人可视实际情况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提交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至管理人办公地址（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

3. 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报名材料经管理人形式审查通过后，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开展尽职调查，查阅审计报告、债权申报资料、案件材料等，管理人将统一安排尽调。意向投资人应

当自行承担尽调全部费用。尽调期限为报名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

五、意向重整投资方案要求

意向投资人完成尽职调查后，应当在尽调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正式书面《意向重整投资方案》，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资主体：明确投资人（联合体），投资模式（股权受让 / 承债式重整 / 其他模式）。

2. 重整投资资金：总投资金额、资金来源、资金支付节点、资金保障措施。

3. 债权清偿方案：区分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明确各类债权清偿比例、清偿时间、清偿方式；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原则上不应当低于破产清算状态下测算清偿比例。

4.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原股东股权处置、调整安排。

5. 企业经营恢复方案：停业后恢复经营举措、驾培业务运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后续经营风险防控。

6. 风险处置安排：针对土地房产瑕疵、教练车权属争议、对外担保、股东占用资金、历史财务混乱等重大事项的处置方案。

7. 方案落地保障：履约保证金安排、投资方案的前提条件、风险承担、方案无法落地的处理。

特别约定：本次提交的《意向重整投资方案》，需要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取得债权人会议认可后，管理人将以此为基础，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本案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债权人会议不认可该投资方案，则该方案不发生效力，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遴选、程序转换规则

1. 管理人收到全部意向投资方案后，结合资金实力、清偿方案、经营可行性、风险处置方案等，对方案进行初步审查。

2. 管理人将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由债权人会议对各意向投资方案进行审议并听取相应的意见。

3. 若某一份意向投资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认可，管理人将以该方案为基础，推进谈判，拟定重整投资协议，随后向受理法院提交申请，请求将本案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法院裁定转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正式编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正式履行全部投资义务。

4. 若全部意向投资方案均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认可，则本次预招募终止，本案继续按照破产清算程序推进。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组织预招募。

5. 本次预招募不构成要约，管理人有权根据案件情况，中止、终止本次招募，不对意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意向重整投资方案》时，应当向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意向遴选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圆整）。

1.若方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认可、未被选定为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在遴选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2．意向投资人被选定，后续进入重整谈判阶段，保证金转为重整履约保证金，按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处理。

3.意向投资人提交方案后无故撤回、恶意报价、违背承诺，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安顺市天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户：168722009100015 36；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奇支行

八、重要提示

1．本公告全部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现有档案资料、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稿，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资产、负债、债权的最终结果以管理人债权审核、人民法院裁定为准。意向投资人务必充分开展尽职调查，独立评估全部商业风险。

2．本次为破产清算阶段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不代表法院已经裁定本案进入重整程序。能否转入重整程序取决于：①投资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认可；②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

转换申请。前述条件不能成就，则本次预招募不产生重整法律后果。

3．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投资方案，即视为充分知悉本公告全部风险提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4．本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指定平台发布。

九、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律师18984843997；蒲律师19316643315；

联系地址：安顺市天安驾校科目二考场破产管理人办公室

安顺市天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17日